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  
（2023年2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电话：0371-55629908

传真：0371-55629088

##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  
订）》（2023年2月）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均盈”）、洛阳国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苑”）收购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2023年2月）”）有关事宜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

鉴于洛阳均盈、洛阳国苑已对上述《收购报告书》（2023年2月）进行修订并出具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年2月）”），本所律师对上述修订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的更新和补充，对于在《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已经表述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2023年2月）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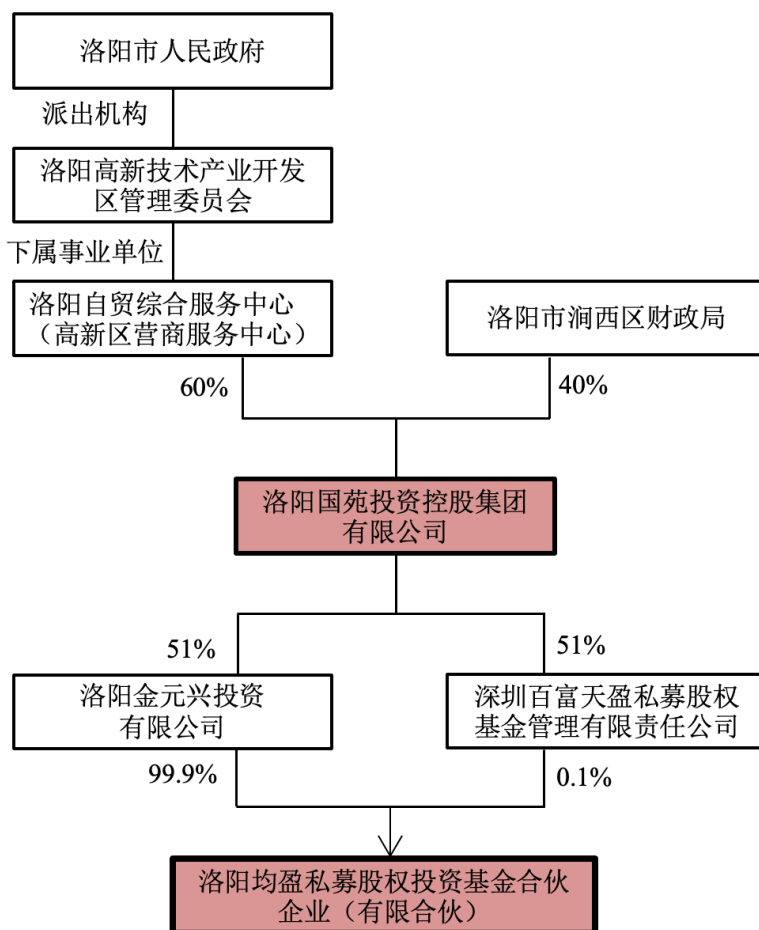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0年12月21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71,553,4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50%）的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均盈，朴素至纯与洛阳均盈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收购人洛阳均盈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洛阳均盈有限合伙人为洛阳金元兴，其出资比例为 99.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百富天盈，其出资比例为 0.10%，根据洛阳均盈合伙协议约定，洛阳均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1 人，有限合伙人洛阳金元兴委派 2 人，同时也约定

合伙企业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金，按实缴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实缴资本金后，若存在剩余收益部分，收益全部归有限合伙人所有，普通合伙人不再参与分配。基于前述情况，洛阳金元兴能够控制洛阳均盈。

洛阳均盈执行事务合伙人百富天盈及洛阳金元兴的控股股东均为洛阳国苑，洛阳国苑的控股股东为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下属事业单位，高新区管委会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洛阳均盈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由洛阳均盈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从而控制四川金顶 38.85%表决权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洛阳均盈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根据洛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权属规范要求和国有股权管理的实际需要，经洛阳市政府批准，高新自贸中心持有的洛阳国苑 60% 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22 年 7 月 4 日，洛阳国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洛阳均盈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定向增发的股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洛阳均盈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四川金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 104,697,000 股；同意与四川金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6 日、3 月 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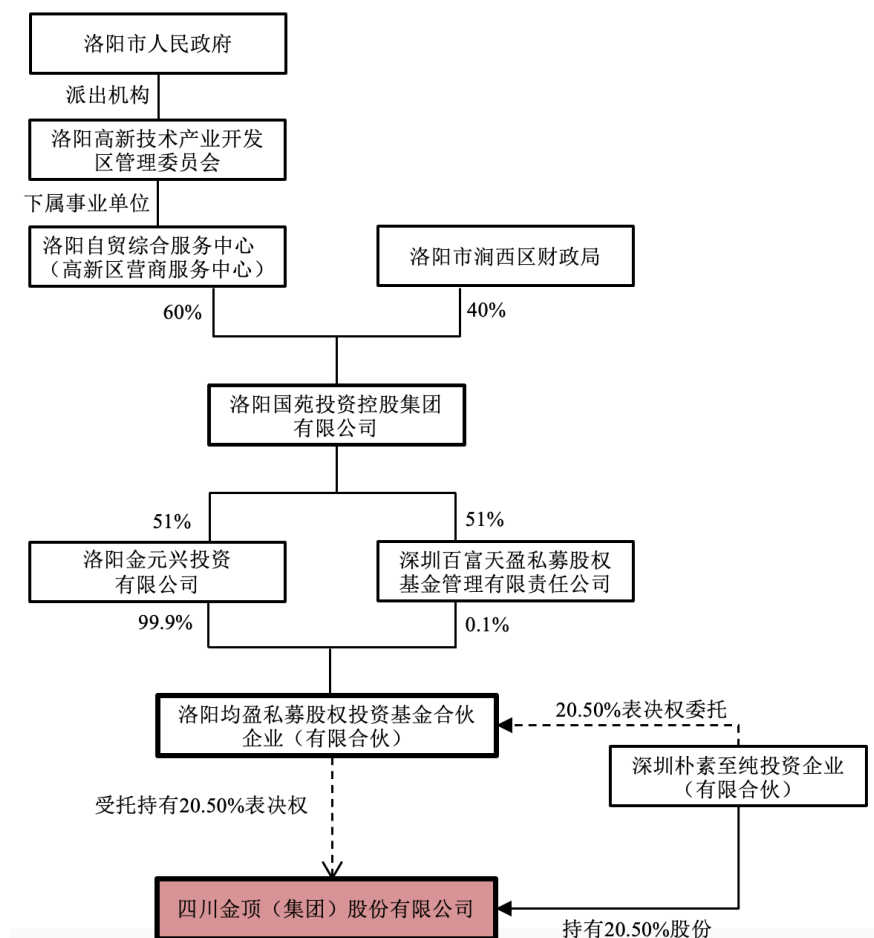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洛阳均盈享有的四川金顶表决权比例由 20.50%变更为 38.85%，洛阳均盈仍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

##### 1、本次收购前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成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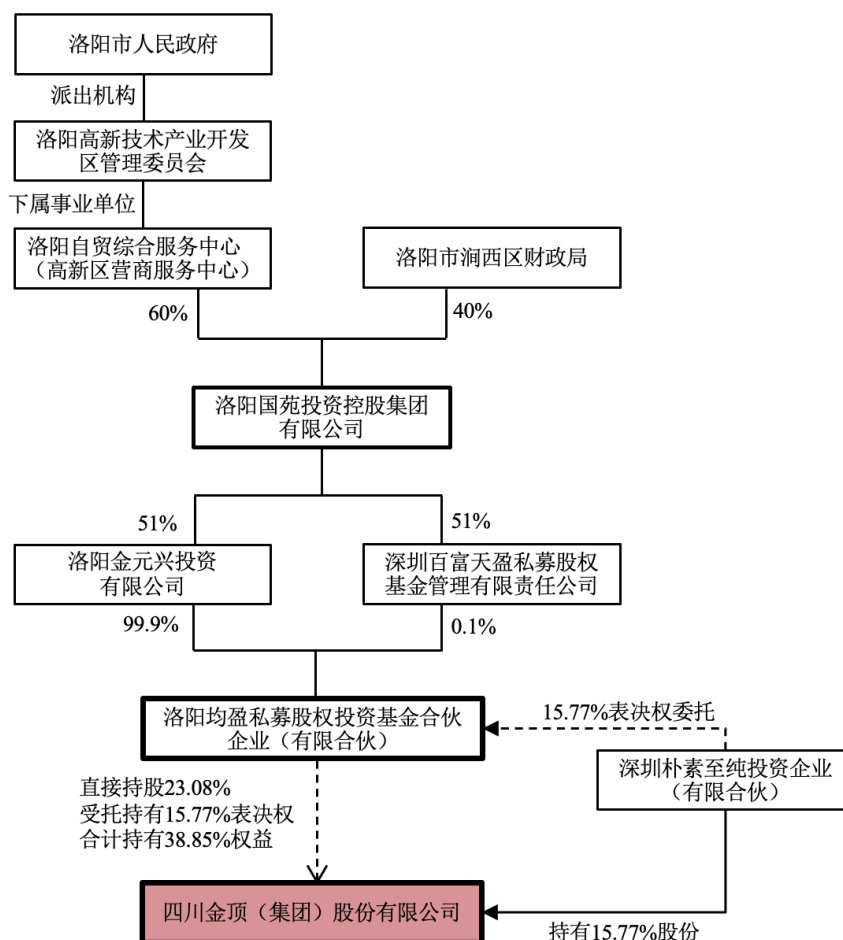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四川金顶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71,553,484	20.50%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20.50%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79.50%	277,436,516	79.50%
<b>总股本</b>	<b>348,990,000</b>	<b>100.00%</b>	<b>348,99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前，朴素至纯将其持有的四川金顶流通股共计 71,553,4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0%）的表决权（包括因目标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全部无条件委托洛阳均盈行使，洛阳均盈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古都丽景通过控制洛阳均盈的合伙人金元兴和百富天盈为四川金顶的间接控股股东，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2023年6月，洛阳国苑将百富天盈51%股权转让给洛阳金元兴；2023年8月，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高新区营商服务中心）持有的洛阳国苑60%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至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后，四川金顶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		表决权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洛阳均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97,000	23.08%	176,250,484	38.85%
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553,484	15.77%	0	0.00%
其他股东	277,436,516	61.15%	277,436,516	61.15%
<b>总股本</b>	<b>453,687,000</b>	<b>100.00%</b>	<b>453,687,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后，洛阳均盈直接持有四川金顶 104,697,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08%，通过表决权受托持有四川金顶 71,553,484 股权益，占上市公



司总股本的 15.77%，洛阳均盈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8.85%的权益，仍然为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洛阳市人民政府为四川金顶的实际控制人。

####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金顶的控股股东仍为洛阳均盈，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均盈、洛阳市人民政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 年 2 月）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决定及目的”、“本次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 年 2 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2023年2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韬

经办律师：

张文凤

经办律师：

库伟明

2023年12月28日